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0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措施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_11202006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006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」第九點第三款一案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」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112/10/04



1120004301